

枣环许可字〔2025〕31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滕州市国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滕州市南四湖湖水东调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滕州市国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滕州市国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滕州市南四湖湖水东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扩建，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西岗镇、鲍沟镇、南沙河镇、木石镇。设计供水能力为 4000 万 m<sup>3</sup>/a，不新增引水量。主要新建提升泵站 1 座；调蓄水池 1 座；输水工程配套输水线路长 30.59km，采用双管铺设，管道总长度 67.97km（其中新建输水管线长 59.18km，联络管长 8.79km）；在邢庄泵站配套智慧水务平台 1 套。项目投资 42591.82 万元，环保投资 159 万元。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建设和生产。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优化工程方案及施工工艺，文明施工，有序作业。减少施工占地，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不得破坏施工范围外植被；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开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的冬眠期，避开鱼类繁殖期，安排在枯水期施工。生活和生产废弃物集中处理。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落实湿地公园保护措施和施工管理措施，减少对湿地公园生态环境影响。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须根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等文件的要求，工地扬尘防控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对施工机械检修，运输路线应选取硬化路面，并定期进行清扫、洒水，保持路面整洁；运输车辆应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无意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扬尘污染，不能密闭的车辆应用苫布将车斗遮盖严实；装卸作业应尽可能在封闭、半封闭的空间内。装卸或堆场内倒运等作业时须严格喷淋抑尘，在重污染天气时禁止打开苫盖进行装卸、倒运等产生扬尘的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运输车辆须使用新能源机械或车辆，物料、产品用车辆运输出厂的企业必须设置洗车台，车辆出厂进行全方位的冲洗，确保不带尘上路。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沥青摊铺时避开臭氧高污染时段。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初期基坑废水向基坑投加聚合氯化铝絮凝剂静止沉淀 2h 后抽排入周边河道，经常性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绿植浇灌；含油废水和管道清管试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场地冲洗、道路抑尘洒水，不得外排。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四)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通过严格管理以及严格的防渗措施，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一旦出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影响。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设备须采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发现施工噪声超标并对附近居民点产生影响时必须停止施工，并及时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昼间各敏感点声环境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运营期对泵站噪声源须通过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环境影响。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六)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理原则，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处置。项目施工弃土、弃渣、建筑垃圾收集回填利用，部分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地丢弃；废焊渣（含废焊条）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隔油池油渣和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贮存和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七）强化污染源管理。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落实环评中各项监测计划，及时掌握环境状况。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做好防渗措施。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5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5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